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14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寮屋政策，政府可否告知：

1.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，政府每一年共有多少次清拆寮屋行動？每一次共涉及幾多居民？請以下表列出：

年度	寮屋清拆行動日期	地區	清拆的寮屋數目	涉及居民人數
2014-15	DDMMYYYY	某某鄉	M	X
	DDMMYYYY	某某村 近某某路	N	Y

2. 就上述寮屋清拆行動，有多少個案屬於「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」，另有多少個案「緊急清拆計劃」？

3. 就現行政策，署方一般會在清拆行動前多久發出通知書？另，在上述的每次行動中，由署方發出通知書至執行清拆行動之間，分別相隔多久？

提問人：姚松炎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2）

答覆：

1. 過去3年，為發展項目進行的清拆計劃和緊急清拆計劃中，已清拆的搭建物數目和所涉及的居民人數如下：

年份	分區	已清拆的寮屋數目	所涉及的居民人數
2014	南區	7	0
	九龍城	12	0
	觀塘	11	6
	葵青	10	4
	北區	681	461
	西貢	18	2
	沙田	49	0
	大埔	601	144
	屯門	44	4
	元朗	11	0
2015	中西區	2	0
	葵青	11	0
	北區	573	255
	沙田	85	23
	大埔	173	4
	屯門	1 065	326
	元朗	78	1
2016	南區	1	4
	觀塘	16	0
	離島	10	0
	北區	126	296
	西貢	191	42
	沙田	25	0
	大埔	44	3
	屯門	112	443
	元朗	159	0

2. 上述清拆工作共涉及67個清拆計劃，其中66個為「既定發展清拆計劃」，即為支援發展項目而展開清拆；餘下1個為緊急清拆計劃。

3. 清拆計劃的通知期視乎多個因素而定，包括法定程序和要求、項目的規模、所涉佔用人的數目，以及與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和佔用人商討補償和安置問題。就於2016年度完成的清拆計劃而言，由張貼清拆前登記通知書到完成清拆的平均處理時間約為38個月。

- 完 -